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1-9月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凡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3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3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3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3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3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3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3.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09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悦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467,791.57	969,910,918.24	98,222,901.61	309,007,179.18	1,226,918,635.24	

17	2018年11月29日 [注1]	青岛中泰赛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8年第(2019-06)号》]
18	2018年12月20日 [注1]	烟台智典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年1月17日 [注1]	鞠宏望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13,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年2月12日 [注1]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年2月27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年6月27日 [注1]	融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普信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年9月30日 [注1]	融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年10月31日 [注1]	融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年11月25日 [注1]	融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年11月27日 [注1]	华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安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法律意见书》(2021-003)]
27	2019年11月27日 [注1]	华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安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法律意见书》(2021-003)]
28	2019年11月29日 [注1]	融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19年3月23日	融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3,363,829.62	

1、序号1、6、7、12、14、15、17的担保额度及日期自披露后及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列支科目造成。

2、序号26、27的担保已消灭，截止上上市公司担保无矣。

3、序号2与序号1类似，因连续担保事项涉及到超过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其利息无法计提，因此上述两笔担保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涉及金额90,927,5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74,363,3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9%。

(二) 未到期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实和表中对应如下：

【注1】2018年5月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渤海银行借款2,000万元；【注10】2018年6月20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南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注10】2018年7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裕兴农村资金互助会借款3,000万元；【注11】2018年9月2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广和百货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注12】2018年11月16日，烟台德惠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惠水产)向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莱州支行借款3,000万元；【注13】2018年11月16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德州农商行借款1,800万元；【注14】2018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6,000元；【注15】2018年12月20日，车运达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烟台智典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600万元、5,000万元；【注16】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德惠家康1,500万元；【注17】2019年2月12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南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260万元；【注18】2019年6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南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注19】2019年9月30日、10月31日、11月25日、2020年3月23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渤海银行借款19,511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1,001万元；【注20】2019年11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华星银行借款担保协议，分别为贷款担保、烟台福安支行担保金额为3,435万元、4,35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本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的情况下，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对担保。根据《证券法》第21条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发行人、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信息”的规定，故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到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该两项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东方海洋集团与被告德惠水产、烟台南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安支行、烟台南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判令被告德惠水产、烟台福安支行、烟台南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向原告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412.75万元；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东方海洋集团对于上市公司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判决标的金额为4,950万元。目前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清偿所占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将配合和协助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88,767.4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有566,674,255.04元，其中重要支出明细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优先投入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将公司研发投入在山东东方海洋集团内部分配给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292,500,000.00元(被披露用153,340,000.00元，可识别扣减6,108,150.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47.39元。具体使用情况下列：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直接以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兑及保荐费用	7,125,233.60
初始存贷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卡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支付行为注册资本的本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支付管理费	1,556,000.00
减：支付的第三方管理费用	1,211,6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损失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调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26,918,635.24元(未兑付)，其中支付及募集资金292,500,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报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委派的职务。辞职后，周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军先生新的任职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周军先生因辞职导致其所持股份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军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并申请自辞职发生之日起生效。周军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平稳过渡，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候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作为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对周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为厘清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聘期为自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届的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军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专知识、管理能力和相关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补选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 比例(%)
万峰	7436.0072	22.67	3557.4	47.84	10.84	2140.88	60.18	3436.1254	88.59
李锋	1270.08	3.87	0	0	0	0	0	0	0
合计	8706.0872	26.54	3557.4	40.86	10.84	2140.88	60.18	3436.1254	66.7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和相关方无股权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资金凭证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于原告资格存在争议，原告是否具备原告资格，原告应举证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事实，原告应举证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事实，原告应举证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事实。

被告先生担任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曾担任于中国证监会多个单位任职。后担任东莞光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兼股东，香港上市公司巨港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民与香港中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基金经理、苏美达融资租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副总经理兼董事。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被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持有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股份；(2)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3)最近三年内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最近三年内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最近三年内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最近三年内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因此，被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控人”。

2022年4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案原告(2021)豫01民初107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主张权利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驳回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本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豫01民初1074号民事裁定书。同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1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诉讼请求未成立，应予驳回，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被告已提起上诉。

2022年5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民初1074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暂为年内诉讼。

三、报告期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年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期间或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对该类诉讼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本期期间或报告期内产生重大影响。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7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方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运扩能并升级至内河五洲航运线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 年 1 月 8 日	41 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高铁江肇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1,914.62	PPP 式	模 2016 年 9 月 16 日	66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量的 98.42%，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并回款。
3	东莞城市轨道交通二（三期）PPP 项目	180,303.66	PPP 式	模 2017 年 8 月 10 日	720 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量的 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并回款。
3	东莞城市轨道交通二（三期）PPP 项目	52,857.60	PPP 式	模 一	360 日历天	已完工，PPP 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均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工程总承包	373,401.37	总承包	2018 年 8 月 30 日	30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量的 83.93%，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并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讨论、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披露的证券交易事项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生产、销售)等可能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产生重要影响、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述,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29 日

4、投资者不披露的信息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未要求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证券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预告信息存在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因此未公开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信息亦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复;

2、规定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